

武汉天喻软件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天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.75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.75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025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9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,000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5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2,752,500	34.41	2,408,437	5,160,937	34.41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2,752,500	34.41	2,408,437	5,160,937	34.41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5,247,500	65.59	4,591,563	9,839,063	65.59
股份总数	8,000,000	100.00	7,000,000	15,000,000	100.00

七、 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15,000,000 股摊薄计算, 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7 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华工科技园. 创新基地
3 栋

联系人：李晓华

电话：027-81338793

传真：027-81338796

武汉天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